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快我旗电网建设，有效解决电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确保各类电网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用电，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耕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基准价格。线路塔基永久占地严格按照基础立柱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1米标准计列。

二是今后新右旗境内电网建设项目征占地均按此标准执行，如上级对此标准有新规定时，按上级要求执行。

三是由旗自然资源局牵头，各苏木镇、相关部门配合，依法依规履行征占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四是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审批职能部门，要与电力公司进一步沟通，完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选址方案及相关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完成前期工作并落地实施。

2025年4月29日

新右卫健发〔2025〕12号

## 关于印发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车辆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车辆管理，确保车辆有效运行，现将《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车辆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车辆管理制度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

---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印发

# 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车辆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旗牧区流动医疗工作，有效解决边远贫困地区牧民就医难的问题，全旗共计配备 11 辆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为了充分发挥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在牧区疾病预防和医疗工作中的作用，做好全旗流动医疗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一、使用范围

落实医改各项任务，以“互联网+小药箱信息化提升工程”为中心，充分发挥“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的作用，运用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主动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提供到边远牧区，送到牧民身边。辅助开展急救车不能到达的、路难走地方的医疗急救工作。

## 二、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把手为第一负责人，严格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的组织管理，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保证车辆和车载设备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的作用。

（二）旗卫健委随时了解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的使用情况，定期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牧区巡回医疗工作，定期向旗卫健委报告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使用情况。在开展巡回医疗工作中，遵纪守法，规范操作，认真做好巡回医疗工作。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保障小药箱药品的及时配送，家庭医生定期随访，以解决贫困地区农牧民出行难、看病难的问题。

(二) 加强对当地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三) 及时处理巡诊中遇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救援任务。

(四) 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

(五) 完成“互联网+小药箱”提档升级工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对牧户承诺服务。

### 四、使用管理要求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及车载医疗设备的使用管理档案，确保车辆、设备充分、合理、科学的使用。

(二) 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的配置，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牧民健康的关怀。利用医疗车开展的有关项目，对牧民原则上应免费或经批准按成本收费，不得以巡回医疗车牟利。

(三) 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作为卫生院流动医疗卫生工作站的特种车辆，必须专车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装。要按照车辆使用手册，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以“小药箱”为服务中心，使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发挥应有

效益。

（四）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在执行巡回医疗任务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禁利用警灯、警报器。

（五）在流动医疗中，特别是在接诊肺结核等传染病人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和《消毒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车辆和医疗设备进行严格消毒。

（六）使用流动医疗卫生服务车期间不得饮酒，带病驾驶，保证良好的精神状态，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新右卫健发〔2025〕28号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民营医疗机构：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印发

# 新巴尔虎右旗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要求，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关于呼伦贝尔市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卫医字〔20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安全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准入规范、质量提升、监管有力、支持有效”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医疗监督监管力度，巩固严的基调、严的措施和严的氛围，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服务。

## 二、行动范围

全旗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

## 三、行动内容

（一）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规范名称

使用，执行审批前现场审查制度，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相符。强化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杜绝降低标准审批、人情审批、违规审批和审批未明确标准的机构现象。严格执行审批公示制度，开展执业许可回头看，重点核查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设施设备、医师执业范围的匹配度。

（二）严格落实依法执业。强化执业行为管理，切实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依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使用规范的诊疗服务项目名称。不违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相关岗位人员，规范医务人员资质，所有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多点执业手续。禁止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医师的执业活动不得超出所注册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及时报告清理挂证行为。

（三）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对医师执业行为规范性的管理，严格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医学伦理规范，遵守国家处方集、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规范、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路径管理等规范要求，强化医务人员在诊疗服务中的主体责任。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建立完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检查的适应性、必要性、检查结果

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在机构内公示结果，针对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改进措施，落实不合理医疗检查倒查制度。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强化合理用药。

（四）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与医疗安全风险防范。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医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日常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强化“三基三严”培训考核。提高医疗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全过程和全流程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和高危因素的管理及监测，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

（五）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药械管理。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通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完善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和管理制度。审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目录必须覆盖已

开展的所有技术和手术，开展目录之外的技术、手术必须符合新技术、新项目制度的有关要求。药品、耗材、医用器械、医疗设备等应当在有效期内。严禁假冒伪劣、过期药品流入临床，严禁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六）强化医疗机构感染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感染管理制度，设立感染管理工作部门，对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和反馈，针对问题提出控制措施，持续加强对手术室、血液透析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产房、内镜室、口腔科、急诊科、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的管理；持续加强对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职业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源头分类和生活垃圾管理，做好输液瓶（袋）的分类暂存。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

（七）规范医疗服务信息发布。严格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如实发布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医务人员资质信息、医疗服务和药品耗材价格信息等，为患者就医查询提供准确指引。有关信息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务人员执业证书信息相一致，严禁虚假宣传、违法发布医疗广告，严禁雇佣“医托”行骗牟利。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民营医疗机构在各种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墙体、喷绘、广告牌、宣

传单等媒介以及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时，应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范使用医疗机构名称并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户外医疗广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

（八）加强互联网诊疗管理。互联网诊疗仅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不得使用未备案医务人员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

（九）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平安医院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各类设备管道、消防设施检修测试，持续深化用电、燃气安全及动火作业、施工材料、动力供应、压力容器、危化品等火灾风险防控，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电气焊等问题，有效保障机构自身和在院人员安全。严格落实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组建“最小应急单元”。完善医疗纠纷化解处置工作机制，强化警医联动，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的医院环境。

（十）强化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力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执

业、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服务项目名称应当与实际开展服务相一致，不得虚构医疗服务、虚设医疗服务项目。严禁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严禁以虚假诊断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民营医疗机构应当遵循诊疗常规、规范，严禁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保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定点服务协议，严禁欺诈骗保行为发生，切实规范执业行为。民营医疗机构应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切实提高价格透明度。严禁倒卖或者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严禁违规外包太平间和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 四、行动步骤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5年4月-9月，分4个阶段实施。

#####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5年4月）

旗卫健委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专班），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动员部署。

#####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5-6月）

各民营医疗机构按照本方案任务开展自查工作，落实监督机制，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时间表，督促落实，

做好整改报告留存备查。自查中发现重大违法执业行为，应当立即报告旗卫生健康委。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8月）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查处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查办或转交相关部门查办。联合相关部门对日常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开展专项巡查暗访，强化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曝光违法违规案例，集中整治检查范围要实现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

###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9月）

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和评估。旗卫生健康委于8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呼伦贝尔市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到开展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对于推动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将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纳入重点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分工，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探索建立民营医疗机构管理长效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管理，改进医疗质量，提升自身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聚焦突出问题。旗卫生健康委在专项行动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聚焦行业作风问题多发领域，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微腐败等方面，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三）探索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进行及时总结，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专项行动分析民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民营医疗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附件：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 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管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一、专班成员

组 长：萨如拉 新右旗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贺新宇 新右旗卫健委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韩宝泉 新右旗卫健委应急股负责人  
常 蓓 新右旗卫健委基层卫生股负责人  
周海胜 新右旗卫健委疾病预防股负责人  
郑宏秋 新右旗卫健委中蒙医药助理  
朱 琴 新右旗疾控中心卫生监督股股长  
联络员：姚 秀 新右旗卫健委医政医管助理  
澈力木格 新右旗卫健委医政医管助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医政医管股，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及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澈力木格担任。

### 二、主要职责

- 1、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
- 2、统筹推进规范准入、提升质量、强化监管等重点工作。
- 3、建立“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台账-评估销号”闭环机制。
- 4、协调跨部门政策落实及支持措施。
- 5、定期跟踪进展，对整改不力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

新右政数发〔2025〕26号

签发人：周文祥

## 新右旗政数局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按照旗《在全旗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现结合政数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旗委工作安排，现就我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开展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盯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考察内蒙古时关于“以学正风”的重要要求，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加强作风建设，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引导，把

开展学习教育同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引导全体党员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为实现自治区“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奋斗目标，完成“五大任务”、实施“六个工程”、开展“六个行动”、推进“两个转化”提供政务服务有力保障。

## 二、具体安排

学习教育于 2025 年 3 月下旬启动，7 月底前基本结束，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深入学习研讨，转变工作作风。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学”贯穿始终。结合实际开展集中自学、专题辅导，举办 1 期不少于 2 天的读书班，分专题开展 2 次以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党支部“三会一课”聚焦主题，组织党员每月至少集中学习 1 次，在学懂弄通基础上党支部书记带头讲 1 次纪律作风党课，利用好思歌腾博物馆、廉政教育基地、组织生活馆等红色教育资源开展 1 次主题党日。

(二) 从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对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问题清单、隐形变异的作风问题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边学边查，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充分运用好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务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等途径，结合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全面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切实做到全面起底找准根源。坚持以上率下，党组及班子成员从严查摆自身问题，指导本部门共同查摆作风问题。加强警示教育，用好由风及腐反面典型案例、专题警示教育片、党性党风教育基地等，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好身边的活教材，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 抓实集中整治，铲除作风顽疾。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边查边改。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对照 11 个方面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分类开展集中整治，防止“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靶向发力铲除作风顽瘴痼疾。融入日常工作，务求整治实效，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动真碰硬务实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阶段性目标，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严

肃追责问责。

(四)用活开门教育,征求群众意见。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四下基层”、领导联系点、党建联系点等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面对面、针对性听取群众意见。通过民情恳谈、来信来访、领导留言板、设立意见箱等渠道,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分析,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包联社区和结对嘎查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有针对性地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用心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好转。接受群众监督,党组采取有效方式,适时向党员群众通报立行立改、集中整治情况,让群众看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

(五)坚持常态长效,巩固学习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对相关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抓实建章立制,总结固化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强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制度规定,健全作风

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加强跟踪问效，把学习教育情况作为 2025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学习教育在党组领导下进行，党群服务中心股抓好统筹协调及承担具体工作，确保工作运转高效顺畅。党组要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学习教育。

（二）强化分类指导。党组要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好学习教育，确保学习教育贴近实际、取得实效。党支部要在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认真学习。

（三）注重统筹兼顾。党组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旗委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办好两件大事、“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常态化群众教育结合起来，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四）力戒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关于力戒形式主义的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规守纪，在学习教育中出现边学边犯、顶风违纪的，从严惩处。加强宣传引导，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充分利用 LED 电子屏、广告机、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中央、自治区、市级、旗级媒体学习解读文章，营造学习教育浓厚氛围。严禁摆拍、拉横幅等行为，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新右农科字〔2025〕101号

## 关于加强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苏木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有效防控我旗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抓好春防工作

各苏木镇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监督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确保应免尽免。同时，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监测采样，按要求上报数据，保障免疫密度和质量达标。

### 二、切实抓好疫情排查监测工作

(一)强化常态化排查及疫情报告制度。强化日常流调巡查，对养殖场(户)、散养区域开展疫情排查，发现畜禽异常及时上报采样送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值守，保证疫病排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加强休牧期疫病防控工作。结合日常流调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加强休牧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休牧期间牲畜养殖较为密集，存在动物疫病防控风险，重点关注牲畜集中圈养区域、养殖场周边环境等，如发现染疫或可疑染疫，应当立即向旗兽医部门报告。

### **三、切实抓好检疫监管工作**

各苏木镇需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管理，切实落实检疫申报、运输车辆备案、落地报告等各项措施，不断规范官方兽医行为，严格打击违法违规出具动物检疫票证、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行为。加强对养殖场(户)和屠宰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落实畜禽养殖、屠宰、贩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从业人员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 **四、切实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各苏木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区河道、湖泊、草原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无害化处理丢弃的病死畜禽。广泛宣传非法抛弃、加工、出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增强生产经营者主动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

## 五、切实抓好边境动物疫情防控

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动态，加强边境沿线的流调监测和巡查工作。主动与林草等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候鸟迁徙、野生动物迁徙路线。一旦发现疑似疫情，立即向旗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采样送检等工作。

请各苏木镇高度重视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切实维护我旗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4月28日

贝政发〔2025〕13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 各项工作的通知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布达图嘎查、贝尔嘎查、莫能塔拉嘎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强化对苏木辖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落实情况监管，进一步加强休牧期各项工作和外来牲畜管控，推动我苏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落实落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开展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对违规违法放牧行为严肃处理。按照自治区、市、旗三级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做好记录，为后续苏木政府实行补奖资金发放与草原保护责任和执法情况挂钩的机制提供准确数据保障，确保权责分明、奖惩并举。加强对草原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草原网格员有效发挥作用，对本网格内牲畜头数、草场长势、购入售出、基础设施、饲草缺口等情况进行掌握，为执法提供基础保障。

严格遵守苏木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的购买外来牲畜前置程序“苏木辖区牧民购买牲畜务必首先由所在嘎查对接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核实2024年秋季防疫头数，而后由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载畜量，苏木政府确认无误后，三方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才有效准许进入”，把好准入关，对绕行卡口不报备私自引入外来牲畜行为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执法，必要时请旗相关部门执法大队协助开展进一步执法工作。

执法过程中要严厉打击偷牧、“昼伏夜出”等违规放牧行为，依法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进行查处。对于毁坏标牌、界桩、围栏、监控及其他休牧保护设施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为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覆盖面，每周执法人员需对 3 个嘎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下户入户执法巡查，加强对核心保护区的执法巡查。在巡查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无人机及监管系统等技术手段，结合草原网格员巡查优势，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作为监督管理主体，要对发现的外来畜违规放牧、休牧期违规放牧及禁牧区违规放牧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全面落实。

## **二、布达图嘎查、贝尔嘎查、莫能塔拉嘎查**

各嘎查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核定的适宜载畜量对外来畜进行严格管控，对本行政区域内放牧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疏导劝阻违规放牧牲畜行为，同时向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报。二是逐户对牧民饲草储备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结合牧民牲畜饲养情况，详细统计饲草缺口，并督促牧民做好饲草储备，确保牲畜在休牧期间的饲料供应。三是通过各类渠道及时向广大牧民广泛宣传解读休牧有关政策，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宣传，确保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传达至每一户牧民，提高牧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遵守度。四是加强对嘎查集体草场尤其是核心保护区的管理，防止牧民因超载过牧将牲畜赶到集体草场上放牧，切实保护好集体草场资源，维护草原生态平衡。

## **三、监督检查与问责机制**

苏木政府协同苏木纪委将不定期对辖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

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持责任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对休牧期政策落实不力的嘎查，将加大问责力度，若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履职不力，纵容休牧期违规放牧，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若因工作不力被上级图斑核查监测到并问责，苏木政府将依照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各嘎查责任划分，明确责任人，由其自行向上级解释说明，依法承担工作责任。

2025年3月15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

克政发〔2025〕15号

## 克尔伦苏木关于成立饲草验收小组的通知

克尔伦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旗农牧和科技局《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方案》文件及相关要求，需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对各嘎查社区提交的饲草补贴名单中的牧户实际饲草储备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对饲草实际储备数量进行清点确认，同时拍摄现场照片作为影像资料备查。核查工作结束后，需现场如实填写《饲草储备验收单》，经核查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归档存查。现根据要求苏木成立验收小组于 4 月 14 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特日格勒 克尔伦苏木党委委员、政府副苏木达、  
妇联主席

副组长：乌日偲呼 克尔伦苏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白静云 克尔伦苏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农牧助理

敖日格勒 克尔伦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职工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印发

---